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蓝疆创新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吴志雄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【2023】3535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

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3月1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政丰南路东侧天欣花园4栋0208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

